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6日，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文本编号为124HT2019163133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贰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6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

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5,464 万元，负责总额 327,407 万元，净资产 188,05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59,764 万元，营业利润 1,785 万元，净利润 126 万元。

（2）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22,831 万元，负责总额 356,527 万元，净资产 166,304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420,695 万元，营业利润-21,562 万元，净利润-21,667 万元。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蜡化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124XY2018036652）：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 1 条 授信额度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第 2 条 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

第 5 条 担保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须向甲方另行出具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61,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84%；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1、《授信协议》(编号：124XY2018036652)、《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合同文本编号：124HT2019163133)；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